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江怡蓀
電話：(02)7736-9473
Email：monic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50148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短語(105014858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請本部協助安排插播家庭收支調查宣導短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0月20日主地家字第105140038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民眾對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之瞭解與合作，敬請設有電子字幕機(LED)之單位，於105年12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間安排插播附件宣導短語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